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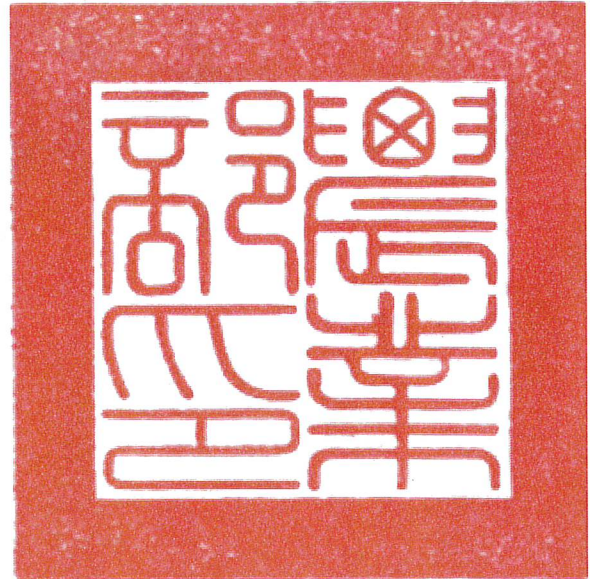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63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於92年10月23日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林字第0920031443號公告，並於94年3月21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41700148號修正。
- 二、現經通盤檢討，依最新地籍資料及地籍圖，總計劃入2筆土地，劃出35筆非屬前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原規劃範圍之土地及4筆非公有土地，並重新比對地籍資料，將國有林宜蘭事業區第43林班及第47林班，釐整為宜蘭縣員山鄉九芎林段17地號等33筆土地，面積總計為599.12公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規定、修正後範圍圖



裝

訂

線

及地籍清單詳如附件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線